**考务工作人员守则**

一、自觉接受管理，遵守纪律，恪尽职守。

二、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考试评分期间，主动维护考场秩序。

三、廉洁奉公，不徇私情。工作期间，一律不接待考生家长和与研究生复试有关的来访者，不受礼，不吃请。

四、不代替考生办理各种手续，不为考生求情说情。

五、没有考务工作任务人员，不得借故进入评分现场。

六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准泄露命题、保密、评卷、统分人员姓名。成绩通知单正式发放以前，不得泄露考生复试成绩和考生名次。

七、对于违反纪律，玩忽职守，索贿受贿，假公济私的，将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八、工作期间一律佩带工作人员标志。